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聯交所可能要求載於通函之有關其他資料)，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之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或前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聯交所可能要求載於通函關於發行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之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之有關其他資料)，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